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柴有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同意公司总经理薛令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柴有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4日